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3、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企业.....	7
4、关于信息披露	23
8、关于主要供应商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19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88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久亿	指	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系杭州久趣的曾用名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HK）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HK）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恒能源	指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永焱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忻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峒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燊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广洋	指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	指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	指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艾文机械	指	艾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79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8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3、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贸易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商号相同。其中，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该5家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011.20万元、5,151.84万元、12,546.90万元、3,330.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2.83%、6.99%、4.0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祺进出口不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因均主要从事外贸业务而存在部分物流公司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纳税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涉及到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及原因。（2）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号相同的公司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除久祺进出口外，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还控制其他从事贸易业务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019年发行人承接儿童玩具、农机等与自行车无关的贸易业务，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及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纳税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涉及到进出口业务的公

司，是否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及原因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纳税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之前未实际经营；2020年7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MANNU PTY LTD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拟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业务，但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0年5月19日注销
7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进出口，2016年已全部结清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1月31日解散
8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曾主要事实业投资，财务咨询、货物贸易进出口，报告期内已解散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7年12月18日解散
9	正轮国际有限公司	曾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进出口，报告期内已解散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年12月18日解散
10	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纺织品、食品等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儿子李晔、卢志勇的哥哥卢志平、李宇光的女儿李舒怡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主要为知名汽车品牌提供营销活动策划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哥哥卢志平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用品的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及其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益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父亲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锡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父亲控制的企业
16	杭州伯利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父亲及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路加粮油经营部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纳税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办公面积 (m ²)	期末人员 数量 (人)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 计			应纳增 值税	应纳企业 所得税
1	浙江久祺控 股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10,925.74	10,917.73	9.13	1,532.60	否	0	3	1.47	0.00
		2019	万元	12,349.84	9,385.13	0.00	2,408.08	是	0	4	0.00	0.00
		2018	万元	13,353.97	9,397.06	0.00	3,055.17	否	0	0	0.00	0.00
2	浙江久祺运 动发展有限 公司	2020	万元	9,721.17	7,299.27	528.66	-387.46	是	11,952.78	55	0.00	0.00
		2019	万元	9,596.16	8,186.72	657.83	-457.23	是	11,952.78	64	0.00	0.00
		2018	万元	9,296.76	8,143.95	502.09	-611.40	否	11,952.78	79	0.00	0.00
3	浙江久祺进 出口有限公 司	2020	万元	33,841.50	3,469.01	16,966.75	49.59	否	229.92	23	5.29	39.34
		2019	万元	56,044.64	3,419.42	47,819.41	3,111.80	否	395.43	17	17.97	882.80
		2018	万元	10,963.13	307.62	2,091.43	35.28	否	395.43	12	0.00	0.00
4	永祥国际有 限公司[注 1]	2020	万美元	9.38	-0.15	4.16	-1.00	否	0	0	尚未申 报	尚未申 报
		2019	万美元	—	—	—	—	—	—	—	—	—
		2018	万美元	—	—	—	—	—	—	—	—	—
5	MANNU PTY LTD[注 2]	2020	万澳元	33.67	1.71	22.00	0.88	是	0	0	—	0.33
		2019	万澳元	34.05	0.83	42.20	0.82	是	0	0	—	0.31
		2018	万澳元	—	—	—	—	—	—	—	—	—

6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3]	2018	万美元	—	—	—	—	—	—	—	—	—
7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4]	2020	万元	—	—	—	—	—	—	—	—	—
		2019	万元	—	—	—	—	—	—	—	—	—
		2018	万元	—	—	—	—	—	—	—	—	—
8	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5]	2020	万元	-0.07	-0.07	0.00	-0.07	否	0.00	0	0.00	0.00
		2019	万元	0.00	0.00	0.00	0.00	否	0.00	0	0.00	0.00
		2018	万元	—	—	—	—	—	—	—	—	—
9	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26.81	43.53	44.27	1.96	否	58	2	2.20	0.10
		2019	万元	37.97	36.57	187.17	3.55	否	58	2	5.52	0.08
		2018	万元	25.10	6.02	0.00	-1.98	否	58	1	0.00	0.00
10	广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3.60	-15.68	13.30	-4.60	否	50	4	0.00	0.00
		2019	万元	5.20	-11.10	15.60	-3.30	否	50	4	0.00	0.00
		2018	万元	2.10	-7.80	8.60	-6.70	否	50	4	0.00	0.00
11	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819.21	114.66	3,317.61	50.22	否	170.98	18	0.00	2.64
		2019	万元	291.00	64.49	1,859.09	29.97	否	170.98	16	0.00	1.58
		2018	万元	234.91	34.53	1,598.86	2.84	否	170.98	15	0.00	0.32
12	杭州益众粮油	2020	万元	415.05	447.32	441.87	-44.51	否	800	9	2.13	0.00

	食品有限公司	2019	万元	518.49	491.83	384.53	1.81	否	800	7	2.16	0.00
		2018	万元	225.85	163.02	190.29	-9.23	否	800	5	1.12	0.00
13	杭州锡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37.84	-85.85	0	-3.63	否	500	1	0.00	0.00
		2019	万元	38.92	-82.22	0	-9.74	否	500	1	0.00	0.00
		2018	万元	3.71	-72.48	0	-9.09	否	500	2	0.00	0.00
14	杭州伯利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20	万元	2,668.62	833.16	2,511.69	-138.75	否	2821	27	25.43	尚未申报
		2019	万元	1,180.23	975.57	3,977.68	-6.53	否	2821	16	40.01	1.13
		2018	万元	1,855.72	987.61	3,600.56	-2.10	否	2821	18	36.06	4.31
15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路加粮油经营部[注 6]	2020	万元	—	—	33.18	—	否	50	1	0.00	—
		2019	万元	—	—	38.53	—	否	50	1	0.00	—
		2018	万元	—	—	26.62	—	否	50	1	0.00	—

注 1: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经营, 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

注 2: MANNU PTY LTD 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设立, 2018 年未实际经营, 2019 年、2020 年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年报, 金额单位为万澳元;

注 3: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已全部结清业务, 2017 年未实际经营, 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销;

注 4: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编制财务报表, 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注 5: 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 6: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路加粮油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 未编制财务报表,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注 7: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正轮国际有限公司均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数据;

3、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久祺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无实体经营，因此 2018 年无员工，2019 年起为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聘用了少量行政、运维等人员，因人数较少，且 2020 年 11 月之前久祺控股全资控股久祺运动，因此久祺控股人员于久祺运动办公，久祺控股办公面积为 0。久祺控股的利润来源于对外投资的利润分配，系免税所得收益。

久祺运动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存在一个酒店分公司，因此办公面积较大，员工人数较多；久祺运动经营持续亏损，未涉及相关税负。

久祺进出口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且部分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办公面积及人员数量与其经营规模并无明显的匹配关系；并已根据其经营情况申报纳税。

久祺进出口全资香港子公司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之前未实际经营；2020 年 7 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因实际业务并未发生在香港当地，且香港当地雇佣或派驻员工成本较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由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及管理，报告期内，办公面积为 0，且员工人数亦为 0，2018、2019 年不涉及相关税负，2020 年尚未申报。

MANNU PTY LTD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澳洲当地雇佣或派驻员工成本较高，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委托卖方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委托财务公司进行报税，因此，报告期内办公面积为 0，员工人数亦为 0，并已根据其经营情况申报纳税。

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主要为知名汽车品牌提供营销活动策划服务，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办公面积及人数也较少，并已根据其经营情况申报纳税。

广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咨询服务，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办公面积及人数也较少；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未涉及相关税负。

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用品的出口贸易，其办公面积、人员及纳税情况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并已根据其经营情况申报纳税。

杭州益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伯利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杭州农副产品

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路加粮油经营部主要从事粮油食品销售等相关业务，因此所需经营面积较大；又因主要从事销售业务，所需员工人数较少；并已根据其经营情况申报纳税。

杭州锡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均为 0，因此办公面积较大，但人员较少；该公司经营持续亏损，未涉及相关税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纳税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二）涉及到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有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永祥国际有限公司、MANNUPTY LTD、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

二、比照市场价格，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名称	久祺进出口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计量单位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
2020 年度	LANDSCAPE VISION CORPORATION	N95 等口罩	977.91	元/个	5.43	4.00
		活动房屋	763.84	万元/套	11.23	定制化产品，无同类产品价格
		冰箱	716.80	元/台	1,108.05	1,299.00
		书包	703.09	元/个	35.15	33.00
		燃气烤箱	640.92	元/台	1,313.89	1,238.00
		裤子	508.04	元/条	59.50	65.00

		帽子	427.91	元/个	4.24	4.50
		东风牌乘用车	377.77	万元/辆	8.39	6.65-10.48
		体育馆室外 LED 灯具	376.27	元/个	2,089.23	2,200.00
		西裤	333.66	元/条	49.23	55.00
		空调	270.22	元/台	842.58	990.00
		选矿生产线设 备	180.00	万元/套	180.00	定制化产品，无 同类产品价格
		推土机	160.57	万元/台	80.28	104.00
		涂料	146.19	元/千克	30.82	30.00
		沙丁鱼罐头	137.49	元/箱	118.22	138.00
		水泥泡沫墙板	134.97	元/平方米	135.71	140.00
		雨衣	102.10	元/件	5.25	5.10
		其他产品	501.91	-	-	
		小计	7,459.66	-	-	
	CORPORAC 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水槽	102.24	元/个	68.47	70.00
	WORLD BRANDS INTERNATI ONAL CORP	钢结构	395.76	元/千克	8.98	10.00
		冰箱、投影仪 等	72.15	-	-	
		小计	467.91	-	-	
	A 客户	黑芸豆	486.80	元/千克	7.79	9.00
		挖掘机	315.17	万元/台	157.58	185.00
		冰箱	232.69	元/台	1,512.97	1,550.00- 1,599.00
		护栏、PE 给水 管等	93.29	-	-	-
		小计	1,127.96	-	-	-
	合计		9,157.77	-	-	-
2019 年度	CORPORAC ION	抹布	47.12	-	-	-
		塑料吸管	0.81	-	-	-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小计	47.93	-	-	-
	LANDSCAP E VISION CORPORAT ION	钢结构	667.72	元/千克	7.64	7.50
	WORLD BRANDS INTERNATI ONAL CORP	钢结构、楼承 板	1,344.63	元/千克	9.35	10.00
		活动房屋	704.79	万元/套	13.55	定制化产品，无 同类产品价格
		其他产品	83.63	-	-	-
		小计	2,133.05	-	-	-
	A 客户	黑豆	1,728.33	元/千克	9.22	9.00
		金枪鱼罐头	7,159.66	元/罐	5.12	5.30
		配方奶粉	13,463.24	元/千克	22.44	22.00
		小计	22,351.22	-	-	-
	合计		25,199.92	-	-	-
2018 年度	CORPORAC ION LOGISTICA DEL CARIBE SA	抹布	251.22	元/条	1.20	1.28
	LANDSCAP E VISION CORPORAT ION	钢结构	969.52	元/千克	11.83	12.50
	DISTRIBUI DORA RALI SA	雨伞、服装、 展架	16.60	-	-	-
	WORLD BRANDS INTERNATI ONAL CORP	不锈钢桌、洗 手盆等建材类	34.17	-	-	-
	合计	-	1,271.51	-	-	-

注：1、久祺进出口对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品类繁多，以上比较了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产品市场价格；2、市场价格来源于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上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久祺进出口为出口贸易型企业，无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产产品，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终端客户主要来自南美国家的政府订单，大多属于偶发性的销售，当客户有购买需求时，久祺进出口根据客户目标价位经洽谈后确定交易价格。通过与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上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久祺进出口对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该网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与重叠物流供应商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年度	主要重叠物流公司名称	久祺进出口			
		结算方式	运费金额 (万元)	运输单价 (万元/柜)	市场价格 (万元/柜)
2020 年度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FOB	38.79	0.39	0.40
		CIF	117.55	5.11	5.4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FOB	104.30	0.41	0.48
		CIF	415.88	2.53	3.00
	合计	-	676.52	-	-
2019 年度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FOB	36.61	0.26	0.38
		CIF	620.63	2.75	2.83
		DDP	3,393.27	6.58	6.75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FOB	51.43	0.44	0.50
		CIF	1,125.77	1.78	2.20
		DDP	37.88	6.31	6.47
合计	-	5,265.58	-	-	
2018 年度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FOB	15.38	0.50	0.65
		CIF	62.96	2.52	2.18
	合计	-	78.34	-	-

久祺进出口与重叠物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依据物流公司报价体系及市场价格确认。重叠物流公司为行业内声誉较高、服务质量可靠的从事运输业务的央企，发行人及久祺进出口与重叠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号相同的公司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除久祺进出口外，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还控制其他从事贸易业务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019年发行人承接儿童玩具、农机等与自行车无关的贸易业务，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及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号相同的公司整合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含有“久祺”商号。该等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业务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没有经营实体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等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建材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不涉及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久祺进出口虽从事进出口贸易，但其经营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建材等；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属于上下游业务；产品也不属于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

因此，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类别、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在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等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发行人为突出并进一步做大做强自行车及其相关的主营业务，因此未将商号相同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具有合理性。

（二）除久祺进出口外，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还控制其他从事贸易业务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久祺进出口、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永祥国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之前未实际经营；2020年7月开始从事床上用品、浴室用品等产品的跨境电商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MANNU PTY LTD	主要从事红酒贸易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进出口，2016年已全部结清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8年1月31日解散
4	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纺织品、食品等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儿子李晔、卢志勇的哥哥卢志平、李宇光的女儿李舒怡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哥哥卢志平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用品的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及其哥哥控制的企业
7	杭州伯利恒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父亲及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粮油批发交易市场路加粮油经营部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出现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2019 年发行人承接儿童玩具、农机等与自行车无关的贸易业务，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及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

儿童玩具、农机等产品并非公司 2019 年新承接的业务，公司已经从事该类产品销售多年，2017-2020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儿童玩具	7,481.94	3.28%	9,312.29	5.19%	309.54	0.17%	3,504.23	2.00%
农机	5,587.68	2.45%	5,821.53	3.25%	10,145.60	5.58%	5,764.87	3.28%
骑行装备	5,051.13	2.21%	3,057.60	1.71%	2,096.02	1.15%	1,555.49	0.89%
其他	1,611.83	0.71%	64.55	0.04%	4,949.94	2.72%	335.14	0.19%
合计	19,732.57	8.64%	18,255.96	10.18%	17,501.10	9.62%	11,159.73	6.36%

发行人未来将围绕其主营业务，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自行车类及其衍生产品供应商”为长期战略目标，致力于不断加强研发设计投入，提升生产制造水平，开拓海内外各类市场，整合各类优秀供应链及国际知名品牌，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功能，大力发展和促进自行车类及其衍生产品的创新，全方位满足消费者需求，逐步成为全球领先的拥有自主设计、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自营销售渠道的

自行车全品类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并无从事与上述关联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计划，亦无生产、经营与上述关联企业产品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的计划。

2、发行人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未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企业将继续专注于维持及发展其现有主营业务，无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计划，亦无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的计划。

3、在招股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亦无从事相互竞争业务的规划；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围绕其各自现有的主营业务进一步经营发展，无对各自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的安排，仍将维持各自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周年申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经营范围；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或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报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取得了久祺进出口及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MANNUPTY LTD、格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永祥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并就前述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关联企业海关处罚情况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查询；

2、通过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查询了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与重叠客户主要交易产品的价格，获取了重叠物流供应商提供的相同路线运输费用报价单，并与重叠客户、重叠物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对主要重叠客户、重叠物流供应商定价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进行了访谈；

3、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从事贸易业务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从事贸易业务公司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办公面积、人员数量、纳税情况，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不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以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重叠物流供应商各自独立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3、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号相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具体经营产品明显不同，且发行人为突出并进一步做大做强自行车及其相关的主营业务，因此未将前述公司整合至发行人体内；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从事贸易业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4、关于信息披露

（1）发行人在招股书披露对赌协议的股份回购条款仅限于合伙人之间，不涉及发行人，不属于可清理的范畴。同时，又在招股书披露“但若对赌条款生效，合伙企业内部分额可能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准确充分披露可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但报告期内成人车销量自 2017 年的 123.78 万辆下滑至 2019 年的 119.69 万辆。请发行人说明新增成人自行车募投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改变成人自行车业务的经营模式，由外包转为自产；

（4）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尚未取得的情形，请在招股书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国家质检总局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生产的一款祺娃娃自行车抽检不合格，认定企业生产产品存在缺陷，责令企业立即召回缺陷产品。而发行人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相关续期的办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准确充分披露可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4、发行人申报时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上述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与前述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订了《持股协议》，约定若发行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超过 5 年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明确终止上市，触发对赌条款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系指“发行人员工及合伙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于永燊合伙系指“久祺进出

口员工、久祺控股员工、永燊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可能需履行有关对赌条款进行回购导致合伙平台内部出资结构的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架构发生变化，但上述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9.15% 的股份，占比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0% 股份，因此该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因此即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上述持股平台股权结构的变化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的出资额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仍将遵循相关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受理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受理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

2020 年 3 月 10 日，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以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因于乔治亚州科布县的坎伯兰 COSTCO 购物中心购买的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的前挡泥板螺丝损坏而在骑行时摔伤为由，作为原告向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该自行车的制造、分销、销售商 ACTION TRADERS 有限责任公司、INFINITY CYCLE WORKS 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COSTCO 仓储公司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本

案诉讼费用。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转送达的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发出的民事诉讼传票及原告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提交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该辆自行车的境内出售方被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民事诉讼传票》要求，将答辩书送达原告律师并要求原告提供相关证据，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该款车辆的最终销售商 COSTCO 仓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简称“SGS”，SGS 是国际公认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SGS 从一般性规定、通用产品安全合规性（GPSC）、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及 COSTCO 仓储公司的标准和性能等方面对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进行了检测，根据抽检结果，Boss.three Ladies 自行车符合通用产品安全合规性（GPSC）、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境外律师 YUA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SGS 的鉴定报告如为法院所采纳并认定涉事自行车没有质量缺陷，久祺及其他被告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另外，根据诉状及相关法律规定，要确认久祺是否为该产品的销售商（乔治亚州法律对销售商的定义较广，包括产品销售、经销、组装、推广、装运等等），如果久祺不视为销售商，其无需负法律责任。再次，如果 SGS 鉴定报告不被法院认可或者最终法院认定涉事自行车有质量缺陷，还要确定原告伤害是否为产品缺陷造成的，如果久祺或其他被告能证明涉事自行车的质量缺陷没有造成原告的伤害，两者之间无因果关系，其也无需负法律责任。最后，需要确认其他被告是否有过失责任，导致原告受到损害。如果久祺赔偿原告，久祺可以根据各被告的过错比例，向其他被告求偿。

同时，根据该笔销售订单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该款车辆通过了 Action Traders Ltd.的检验。根据 COSTCO 的历年验厂报告，该款车辆的供应厂商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通过了各年的验厂。经访谈该笔销售订

单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ction Traders Ltd.在履行销售合同方面（不限于质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质保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及境外律师 YUA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诉求赔偿医疗损失：89,493.85 美元；人身伤害损失赔偿金及配偶权的损失数额尚需经审判证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该涉案车辆已经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即发行人）生产、销售及供应的产品引起的对他人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失，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相关法律及诉讼费用承保；免赔额为每次事故 1 万美元；赔偿限额每次事件限额为 500 万美元且年度总计限额为 500 万美元。因此，即使最终被判定存在质量问题且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将由保险公司承担扣除 1 万美元免赔额后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赔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产品质量未决诉讼承担责任风险较小，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尚在破产清算中，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0 年 8 月，杭州久趣向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 7,503,452.99 元（其中，债权本金 7,117,675 元，违约金 385,777.99 元），前述债权的认定金额为 7,427,293.86 元，债权类型系普通债权——供应商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破产清算中。杭州久趣已对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 7,117,67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但报告期内成人车销量自 2017 年的 123.78 万辆下滑至 2019 年的 119.69 万辆。请发行人说明新增成

人自行车募投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未来是否改变成人自行车业务的经营模式，由外包转为自产

（一）新增成人自行车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新增成人车募投项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丰富自有产能的产品品类

公司现有的年产 120 万辆自行车产能主要系用于童车的产能，新增年产 100 万成人车募投项目中包括 80 万辆成人自行车和 20 万辆助力电动自行车的产能，新增的成人车募投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自有产能的产品品类。

2、有利于扩大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并降低贴牌生产的供应链风险，满足客户的及时交付需求

年产 100 万辆成人车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将产能用于扩大生产公司自主品牌的成人车同时，亦可提升 ODM 等业务模式下的自主生产能力，形成自主品牌生产与贴牌生产的有机结合，满足扩大自主品牌成人车销售的同时有利于降低外包生产的供应链风险，并满足客户的及时交付需求。

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8 亿元人民币，在手订单充足；另一方面，公司电商销售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线上销售的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由 2018 年的 845.6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7,821.71 万元，线上销售的整车目前主要是公司自主品牌的童车，通过新增成人车募投项目有利于扩大自主品牌成人车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成人车和助力电动自行车的销量分别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人车	133.42	119.69	118.31
助力电动自行车	11.02	6.33	3.61

2018-2020 年度，公司成人车整车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且助力电动自行车销量逐年快速增长，因此新增成人车募投项目可更好满足公司成人车和助力电动自行车销量持续增长的需求。

3、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外包环节供应商需要赚取一定的利润，自产的毛利率一般要高于外包生产的毛利率；且自主品牌产品由于线上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扣除需承担的平台费用、仓储费用等，线上销售的毛利率仍高于线下销售；因此新增成人车募投项目减少部分外包生产的同时，增加自主品牌成人车的线上销售，两方面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毛利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包的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包	16.79%	16.92%	13.06%
自产	39.57%	20.04%	14.91%

注：2020 年度公司自产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电商销售增长较快所致，剔除电商平台销售后的自产毛利率为 20.42%。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和线下的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上	75.68%	73.02%	62.17%
线下	15.47%	15.80%	13.07%

（二）发行人未来几年不会改变成人自行车业务的经营模式，由外包转为自产

1、公司未来几年不会改变成人自行车业务的生产模式，仍将以外包生产为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不考虑公司未来市场销售增量的同时，如公司募投项目中 100 万辆成人车（含助力电动自行车）产能全部达产，以公司 2020 年度自产和外包总产量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模拟）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行生产	220.00	55.45%	99.35	25.04%
外包生产	176.72	44.55%	297.37	74.96%
合计	396.72	100.00%	396.72	100.00%

如按公司现有产能 120 万辆及新增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产能，合计 220 万辆

产能计算，则达产后公司的总产能占 2020 年度总产量（含自产和外包）的比例为 55.45%，公司自产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后续市场拓展带来的自行车销售增量，且公司产能需有逐年爬坡的过程；因此，未来几年，公司成人车经营仍将以外包生产为主。

此外，上述成人车新增产能达产后有利于丰富公司自产产品的品类，降低供应链风险、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需求，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成人车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投项目总投资 25,389.6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1%；年新增折旧摊销总额 1,401.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50%，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达产后，公司成人车募投项目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与 2020 年度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达产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0,796.46	228,555.87
营业成本	56,224.15	182,434.87
毛利率	20.58%	20.18%
期间费用	5,942.73	25,485.60
利润总额	7,709.23	18,690.34
所得税	1,927.31	3,015.20
净利润	5,781.92	15,675.14
净利率	8.17%	6.86%

注：达产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公司成人车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经营成果良好，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经测算，项目达产年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48.79%时，即可实现盈亏平衡。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了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业，拟投资于“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和“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成人自行车 100 万辆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32,186.75 万元，按照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上述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内，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预计 2,199.20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56%、45.00%和 36.63%。本次发行后，

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7 元/股、0.93 元/股和 0.97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尚未取得的情形，请在招股书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之“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50 亩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就前述土地的具体安排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关于建设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打造工业 4.0 智能模式生产示范工厂）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取得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项的函》，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关于建设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打造工业 4.0 智能模式生产示范工厂）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打造工业 4.0 智能模式生产示范工厂）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秋北区块，用地面积约 50 亩（具体以规划红线面积为准）。该宗地以“标准地”结合网上拍卖形式出让，相关条件需符合“标准地”和网上拍卖的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参与土地竞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鼓励、支持发行人上市，同意将秋北区块拟供地块保留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项的函》，确

认：“你公司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产业用地，关于建设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打造工业 4.0 智能模式生产示范工厂），拟项目地块在高新区秋北区块，已与我区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同时意向地块已开展用地红线的申请，用地前期工作正常进行，我区也将积极协助推进。该项目拟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你公司建设项目内容符合该地块土地性质，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土地政策及规划。如果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落点，我区将积极协调，不影响项目实质性落地，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综上，该募投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定，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之“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及“（三）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之“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将在杭州市选址购置办公楼。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供应链体系升级项目均对具体实施地点无特殊需求，所需购置办公楼仅需普通写字楼。发行人将购置符合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合法场所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目前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如期成功取得的可能性较大。即使未能如期取得合适物业，发行人也可以租赁房产的方式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杭州房屋租赁市场较为发达，寻找实施募投项目的租赁物业也较为容易。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场所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且不存在不能落实的重大风险。

五、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国家质检总局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德清久胜生产的一款祺娃娃自行车抽检不合格，认定企业生产产品存在缺陷，责令企业立即召回缺陷产品。而发行人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 进行查询, 并取得该次抽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儿童玩具缺陷确认书》(浙质监召确字[2015]002 号)、《儿童玩具缺陷调查通知书》(浙质监召通字[2015]002 号), 该产品召回发生于 2015 年, 产品规格为 JY903-16, 产品生产日期/批号为 2014-03-08 至 2014-12-12。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 (<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 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开资料显示的该次召回发生于 2015 年, 并非发生于 2020 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相关续期的办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关
1	德清久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Q36023R 4M/3300	2018.06.26	至 2021.08.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德清久胜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2001RO M	2020.07.31	至 2021.06.28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证明》, 德清久胜已于 2021 年 4 月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审核申请, 目前正在审核方案策划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5 月份安排现场审核。

德清久胜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再认证合同》, 委托其办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再认证。2021 年 4 月 21 日,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同意受理德清久胜的认证申请, 并将于 2021 年 5 月进行认证审核。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24号），质量管理体系属于自愿性认证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办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亦属于自愿性认证。因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清久胜已就上述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程序正常进行中，且该等证书不属于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上海广洋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核查了永忻合伙、永焱合伙、永峒合伙、永燊合伙合伙人与所在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签署的《持股协议》；查阅了上述合伙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将《持股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逐条对比；

2、查验了乔治亚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受理的诉讼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该款车辆的销售订单及产品质量保险材料、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COSTCO 的历年验厂报告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该未决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债权人会议资料、债权申报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102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成人车、助力电动自行车销售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新增成人自行车募投项目的

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建设年产 100 万辆成人自行车（打造工业 4.0 智能模式生产示范工厂）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项的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5、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查阅了该次抽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儿童玩具缺陷确认书》（浙质监召确字[2015]002 号）、《儿童玩具缺陷调查通知书》（浙质监召通字[2015]002 号）、查阅发行人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6、查阅了德清久胜与认证机构签署的认证合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申请同意受理通知，并对德清久胜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准确充分披露对赌条款可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发行人相关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新增成人自行车募投项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来几年不会改变成人自行车业务的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不能落实的重大风险；

5、公开资料显示的该次召回发生于 2015 年，并非发生于 2020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德清久胜已就上述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程序正常进行中，且该等证书不属于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3,858.99 万元、64,092.92 万元和 67,301.8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5%、48.59% 和 40.33%，向第一大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采购占比分别为 35.48%、38.54% 和 28.31%，金轮体系内企业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金轮体系杨玉峰家族控制下的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职，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目前仍持有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发行人向金轮体系内企业采购与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金轮体系内企业/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内容
2020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采购	47,321.83	38.97%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摩托车零件
		销售	771.26	0.34%	童车及自行车零件
2019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采购	50,930.63	41.02%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
		销售	358.02	0.18%	童车及自行车零件
2018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采购	48,461.06	41.66%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
		销售	331.96	0.17%	童车及自行车零件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第一大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的合作历史，按终端销售产品分类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轮体系内企业采购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内容、定价机制、采购价格、采购返利或折扣等，以及销售整车及主要零部件的销售内容、定价机制、销售价格、销售返利或折扣等，与金轮体系内企业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发行人向金轮体系内企业采购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向同一客户既销售又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与第一大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关系密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久亿无偿受让杭州轮彦（金轮主要股东杨玉峰控制的企业，2018 年注销）的两项商标，杭州轮彦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一致，金轮体系内企业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分别持有杨玉峰控制的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10.00%的股份。除向金轮体系内企业采购与销售商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公司曾有意参股浙江久祺运动发展公司，但因发行人计划上市，为提高发行人独立性，最终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公司未实际入股。请发行人汇总披露发行人与金轮体系内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往来的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是否存在为金轮体系企业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回复：

一、汇总披露发行人与金轮体系内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往来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7、与第一大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与金轮体系内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往来情况

1、销售及采购情况

金轮体系内企业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采购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商品内容
2020 年度	采购	47,321.83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摩托车零件
	销售	771.26	童车及自行车零件
2019 年度	采购	50,930.63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
	销售	358.02	童车及自行车零件
2018 年度	采购	48,461.06	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零部件
	销售	331.96	童车及自行车零件

2、商标转让

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杨玉峰，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金轮体系内企业主要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胡小娟曾经担任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业务员曹剑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因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在注销前双方经协商后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定价具有合理性。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共同投资

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与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2016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杨玉峰。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轮体系内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往来情况

1、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金轮体系内企业与久祺进出口存在红酒和服装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久祺进出口销售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	-
2019年度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服装	39.74
2018年度	久祺进出口	金轮体系内企业	红酒	9.16
			服装	0.58

（2）久祺进出口采购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	-

2019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	-
2018 年度	金轮体系内企业	久祺进出口	红酒	83.17

报告期内，久祺进出口与金轮体系内企业之间因各自渠道具有互补优势，双方基于各自需求产生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曾有意参股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但因发行人计划上市，为提高发行人独立性，最终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入股。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 月，久祺进出口分别向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出借 1,1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9 月归还上述借款。

3、共同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曾分别持有杨玉峰控制的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10.00% 的股份。2021 年 4 月，李政、卢志勇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按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了天津市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转让后李政、卢志勇不再持有上述股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不存在为金轮体系企业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平台及其合伙人报告期内出资对应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就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明晰承诺函》，并对金轮体系企业实际控制人杨玉峰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不存在为金轮体系企业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久祺进出口的销售采购明细表；杭州轮彦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与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天津市摩德吉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天津中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资料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系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查询；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平台及其合伙人报告期内出资对应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就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久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明晰承诺函》，并对金轮体系企业实际控制人杨玉峰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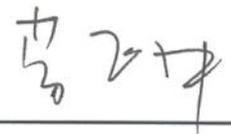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已汇总披露发行人与金轮体系内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往来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不存在为金轮体系企业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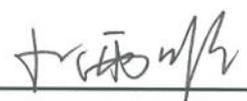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万俊

2021年5月10日